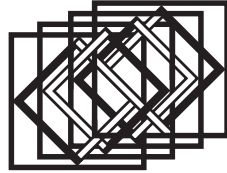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王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錢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陳靜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全面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填妥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直至本公司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paktak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視乎各自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寧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